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號

聲請人 鈞澤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彭千瑜

聲請人 鄭俊明

鄭雅云

鄭雅心

鄭皓澤

鄭鈞澤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鄭俊明

兼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彭千瑜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佳靜